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本次发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为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 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28,337,04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5、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由于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暂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88,501,112 股测算。

该发行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发行数量构成承诺，最终发行数量在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2），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65.00%-95.00%，金额为 76,476.46 万元-90,381.27 万元，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77.24%-

112.36%，金额为 70,176.46 万元-84,081.27 万元。据此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业绩预告预测区间的中间值，分别为 83,428.87 万元和 77,128.87 万元；

7、按照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的相关数据分别增长 0%、增长 10%、增长 20% 的假设进行测算；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假设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与 2020 年一致，则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24,878.49 万元，且在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毕，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发行价格的影响。该等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9、在上述各项假设的基础上，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20 年度现金分红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21 年度现金分红额；

10、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2022 年末
----	----------	-----------------

	2021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2,833.70	62,833.70	81,683.82
情形一：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数据相比增长 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28.87	83,428.87	83,42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128.87	77,128.87	77,12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29,952.01	488,502.39	808,50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33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23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3	1.33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23	1.23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1%	18.17%	1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2%	16.80%	14.30%
情形二：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数据相比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28.87	91,771.75	91,77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128.87	84,841.75	84,84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29,952.01	496,845.27	816,84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4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35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3	1.4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23	1.35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1%	19.80%	1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2%	18.31%	15.61%
情形三：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数据相比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28.87	100,114.64	100,11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128.87	92,554.64	92,55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29,952.01	505,188.16	825,18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59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47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3	1.59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23	1.47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1%	21.41%	18.28%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2%	19.79%	16.9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并实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本公告披露当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制药工艺、核心装备、系统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服务商。主要覆盖“制药装备”“医疗技术与科技”“食品装备工程”三大板块，涵盖无菌注射剂装备领域、原料药制药装备领域、生物大分子装备领域、口服固体制剂装备领域、医疗技术与科技领域、食品装备工程领

域等制造领域。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杭州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募投计划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长期发展战略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在制药装备业务领域的研发技术水平，扩大核心装备整体产能，布局 CGT 新兴领域，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因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合理布局业务板块、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谨慎的可行性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综合能力，具体详见《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各项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杭州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实施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时间，为公司主营业务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增长动力，从而实现股东回报水平的长期提高。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既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